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30號

再　審原告　　王桂枝

訴訟代理人　　王奕淵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吳阿燕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查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46,12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